

等 別：三等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 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開槍殺乙，乙倒臥血泊中，哀求生路，甲於是中止行動。離去前，甲電召救護車，告知有人需要救助。救護車於十分鐘後抵達，但乙的友人丙已經將乙送醫，挽回一命。甲的誠摯努力與乙的倖存並無因果關係，問：可否對甲減輕或免除刑罰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夜裡潛入乙的住家行竊，搜得財物，乙返家發現，甲急忙奔出，失去蹤影。乙與鄰居丙合力搜尋，半小時後發現甲躲藏在樹叢中，乙丙向前捉拿。甲以隨身攜帶的扳手擊中丙的臉頰，傷勢不重，乙丙仍奮力制伏甲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被乙毆傷，乃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。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對乙為不起訴處分；甲收到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忿忿不平，認為自己被人毆傷，檢察官竟然不起訴惡人，乃致電給在警察局上班的友人丙，向丙請益，有何種權利可以救濟。若你是丙，應給甲什麼意見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於便利商店行竊，被見義勇為的民眾逮捕送警。爾後，經檢察官偵查發現，依據便利商店的監視錄影設備，以及現場目擊與逮捕甲的民眾陳述，甲確實行竊；但甲並無前科，並深具悔意，且其中年失業，妻子離家，膝下又有二名稚子，沒錢吃飯，才前往便利商店偷取便當，打算攜回住處與子共食。面對此境，檢察官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